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金櫻

相　對　人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22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查封聲請人之財產，相對人迄未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債權，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97號裁定，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得就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22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扣押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22號執行事件卷宗審核無訛。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應向命假扣押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執行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進